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19〕52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以工代赈)预算的通知

县发改局:

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要求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以工代赈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113号)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以工代赈)资金660万元(直接支付),其中:中央资金230万元(含劳务报酬34.5万元)、省级资金430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,用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。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严格依据我县2020年脱贫攻坚目标、年度整合方案和脱贫攻坚项目库及时确定和下达项目计划,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,并做好项目公示、报账管理、档案管理工作。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白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资金,专账核算,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安全和脱贫攻坚成效。

白河县财政局

2019年12月10日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